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伊犁天山药谷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雪莲山中药种植与中医文化传播基地中药种植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雪莲山中药种植与中医文化传播基地中药种植服务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伊犁天山药谷种植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83.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658.906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伊犁天山药谷种植专业合作社

日期: 2026年04月27日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提供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